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三政复终决字〔2025〕7号

申请人：曾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就其对三门峡某公司的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5年4月11日